

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辦理原則及獎勵要點

111.10.12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1.10.24 亞洲秘字第 1110014875 號函發布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推廣教育辦法）及亞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貳、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- 參、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，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，特開辦各項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班次，範圍如下：
 - 一、本校各系所自行規劃班次。
 - 二、公民營機關（構）委託辦理班次
 - 三、社區大學終身學習班次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班次。
- 肆、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，依推廣教育辦法之規定不授予學位證明書，學員修讀期滿經開課單位考核通過或審核結訓者，於結訓後一周內，由開課單位檢送『學員名單（含課程名稱、課程期間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等）』至產學營運處，由產學營運處統一發與結業證明書。
- 伍、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得採面授教學、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進行。若辦理境外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學須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陸、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，提案教師可參考本處『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訓練課程計畫書（第一次送審草案）』（相關計畫書至產學營運處網頁下載）提出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進行初步審查，需含班次名稱、招生人數、學員資格、入學辦法、師資條件、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，初審通過後呈送『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訓練課程計畫書（送審通過完整版）』進行第二階段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所提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並開立相關預算。
 - 一、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課類型：依提案教師之專業能力或專長規劃課程為優先，亦可辦理生活相關課程（如書法班、專業證照輔導班、手工藝品製作班、運動健身班、營養保健班、外國語文班等等）。
 - 二、班次名稱：推廣教育各班次，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，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等字樣，並載明其為非學分班，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。
 - 三、招生人數：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。
 - 四、學員資格：由各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。
 - 五、入學辦法：各班次辦理招生，應符合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招生甄選。修課學員經審查資格合格後，由本校開課單位通知其上課。
 - 六、師資條件：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所授課程之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者或具有與課程相關專業證照或經驗者擔任。另全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（課）程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開課單位依照產業需求與課程需求規劃課程。

八、經費預算規劃：應於計畫書內列出經費收入來源與各項經費支出項目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1) 於開班前，請開課單位先行審視課程經費收支情況，並秉持收支平衡之原則（即收入減支出後，盈餘須大於或等於零），評估是否開班。
- (2) 若該班收入金額不足以支應支出科目，則不可開班。已支出之金額則由提案教師（或計畫主持人）自行支應。
- (3) 為避免開課課程有收入不足以支付支出科目的情形，請提案教師（或計畫主持人）於提案前謹慎評估市場需求及學員需求，再行提案。

柒、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，為鼓勵本校教師能積極擴展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辦理能量，凡於該學年度期間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，經所提案之『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訓練課程計畫書（送審通過完整版）』並開立經費預算、開始招生等程序，依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-產學績效-(五)推廣教育表現-2.執行人才培訓相關課程』之評分項目進行加分，其加分方式如下所示：

一、爭取政府部門委託計畫案（如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及縣市政府等）、企業教育訓練（含企業包班）、推廣教育非學分班（如：營隊、研習班、自辦班等）、社區成人教育課程等，有實質增加校內收入，按以下規定進行加分：

- 1、提案及撰寫計畫書之提案教師（或計畫主持人）每一班加 2 分。（所提課程須有進行招生並開立預算，方可加分）
- 2、協助課程之授課老師，每一班加 2 分（至少須授課達總訓課時數 30%或授課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）。
- 3、所提案之非學分班已開班且結案，提案教師（或計畫主持人）每一班加 5 分。

二、綜合以上規定，每班每教師最高 5 分，不得重複計算，加分上限至 20 分為止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